

30名侵华战犯奸淫杀戮

大控訴

周樹恩訴鈴木启久：

(上册)

我看着我怀孕四个月的老婆被鬼子奸淫

丛訴神野久吉：

警强奸后用刺刀把她刺死了



UNMASKING
HIROHITO:

THE OTHER HITLER

謹責日本篡改歷史



杜忠臣訴崎野茂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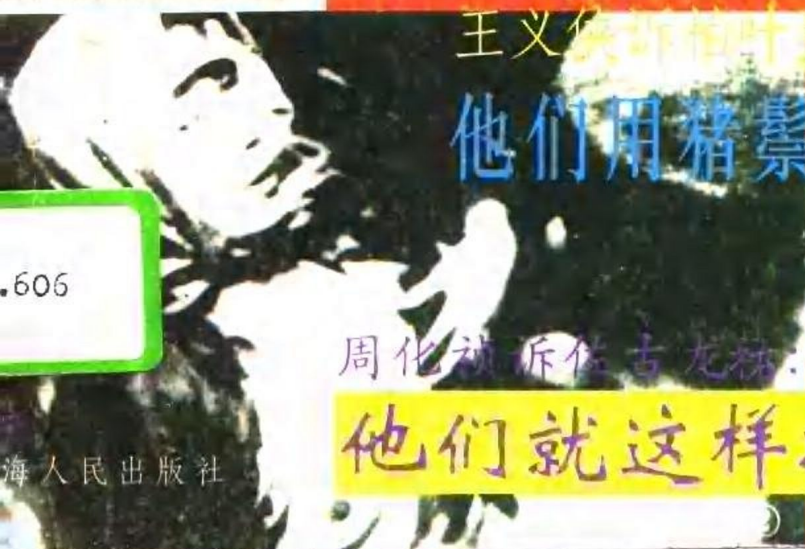
他被辣椒水活活地灌死了

姬长河的控訴：

他被毒打时打在生殖器上

王义侯訴植叶勇一：

他们用精鬃刺我的小便尿道



周化被訴佐古龙祐：

他们就这样摧残污辱妇女

.606

海人民出版社

(青)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安海民

30 名侵华战犯奸淫杀戮暴行酷刑

大 控 诉

黄海舟 郭金才 编辑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

石家庄市先锋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 字数:20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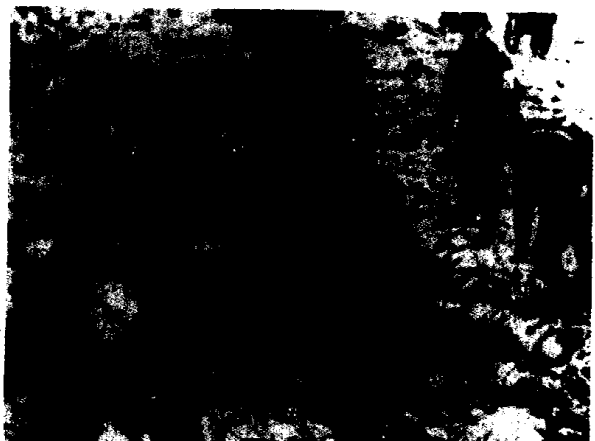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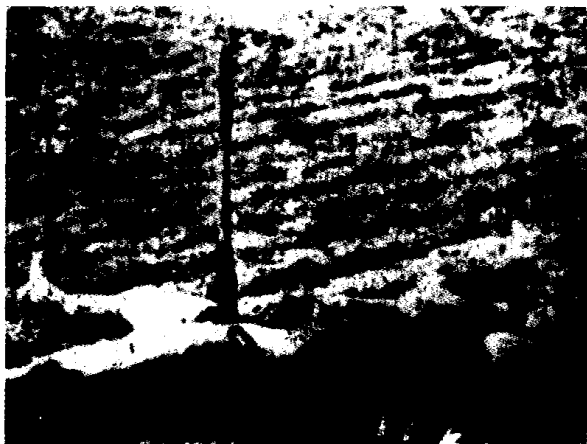
ISBN7-225-01046-8/G·399 定价:8.50 元

30 名侵华战犯奸淫杀戮暴行酷刑

大 控 诉 [上]

黄海舟 郭金才 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30名侵华战



大控诉之一 (4)

周树恩诉铃木启久：

“我看着我怀孕四个月的老婆被鬼子奸淫”

铃木启久的招供：

“剖开孕妇的肚子，把人活埋”

大控诉之二 (11)

王义侠诉柏叶勇一：

“他们用猪鬃刺我的小便尿道”

柏叶勇一的忏悔：

“怎么谢罪也是谢不完的”

大控诉之三 (16)

周化祯诉佐古龙祐：

“他们就这样摧残污辱妇女”

佐古龙祐的招供：

“杀人凶手是一天也不能让他活下去的”

大控诉之四 (21)

张兆渭诉中井久二：

“我看到死的人都赤身露体”

姬长河的控诉：

“他被毒打时打在生殖器上”

中井久二的忏悔：

“我是杀害赵尚志将军的刽子手”

大控诉之五 (28)

孙先财诉相乐圭二：

“把王天寿肚子划开，露出肠子来”

相乐圭二的招供：

“准许掠夺和凌辱”

犯奸淫杀戮暴行酷刑

控

诉

(上)

大控诉之六 (35)

田文诉今吉均：

“我父亲就被这杀人的强盗杀害了”

今吉均的忏悔：

“我非法逮捕中国人民达 13000 名之多”

大控诉之七 (37)

刘文阁诉鹿毛繁太：

“他们用煤油掺辣椒面往我嘴里灌”

鹿毛繁太的忏悔：

“侵略战争把人变成恶鬼”

大控诉之八 (40)

赵瑞诉城野宏：

“以华制华的罪恶阴谋”

城野宏的招供：

“以中国人打中国人的恶毒政策”

城野宏的忏悔：

“有些人竟陷于吃人肉的悲惨境地”

大控诉之九 (50)

黄显瀛诉吉房虎雄：

“中国老百姓总忘不了这笔帐”

吉房虎雄的忏悔：

“一个爱国者被活生生的解剖为七零八散”

大控诉之十 (54)

刘玉瑶诉三宅秀也：

“他被迫自己拿筷子从肚脐扎进去”

三宅秀也的招供：

“把他们的头割下来，装在麻袋里”

大控诉之十一 (58)

党翠娥诉永富博之：

“日本人害得我连一个孩子也没有”

张清贤的控诉：

“鬼子把刺刀插到他嘴里乱搅”

永富博之的忏悔：

“那人在不堪忍受的痛苦中断了气”

大控诉之十二 (62)

杜忠臣诉野崎茂作：

“他被辣椒水活活地灌死了”

野崎茂作的忏悔：

“我残杀了杨靖宇将军”

大控诉之十三 (66)

薄仪诉武部六藏：

“满州国”是日本人的儿子

武部六藏的忏悔：

“我犯的罪行是很严重的”

大控诉之十四 (71)

金名世诉古海忠之：

“弱种亡身”的鸦片之祸

古海忠之的招供：

“我在东北推行了鸦片政策”

大控诉之十五 (77)

杜丛诉神野久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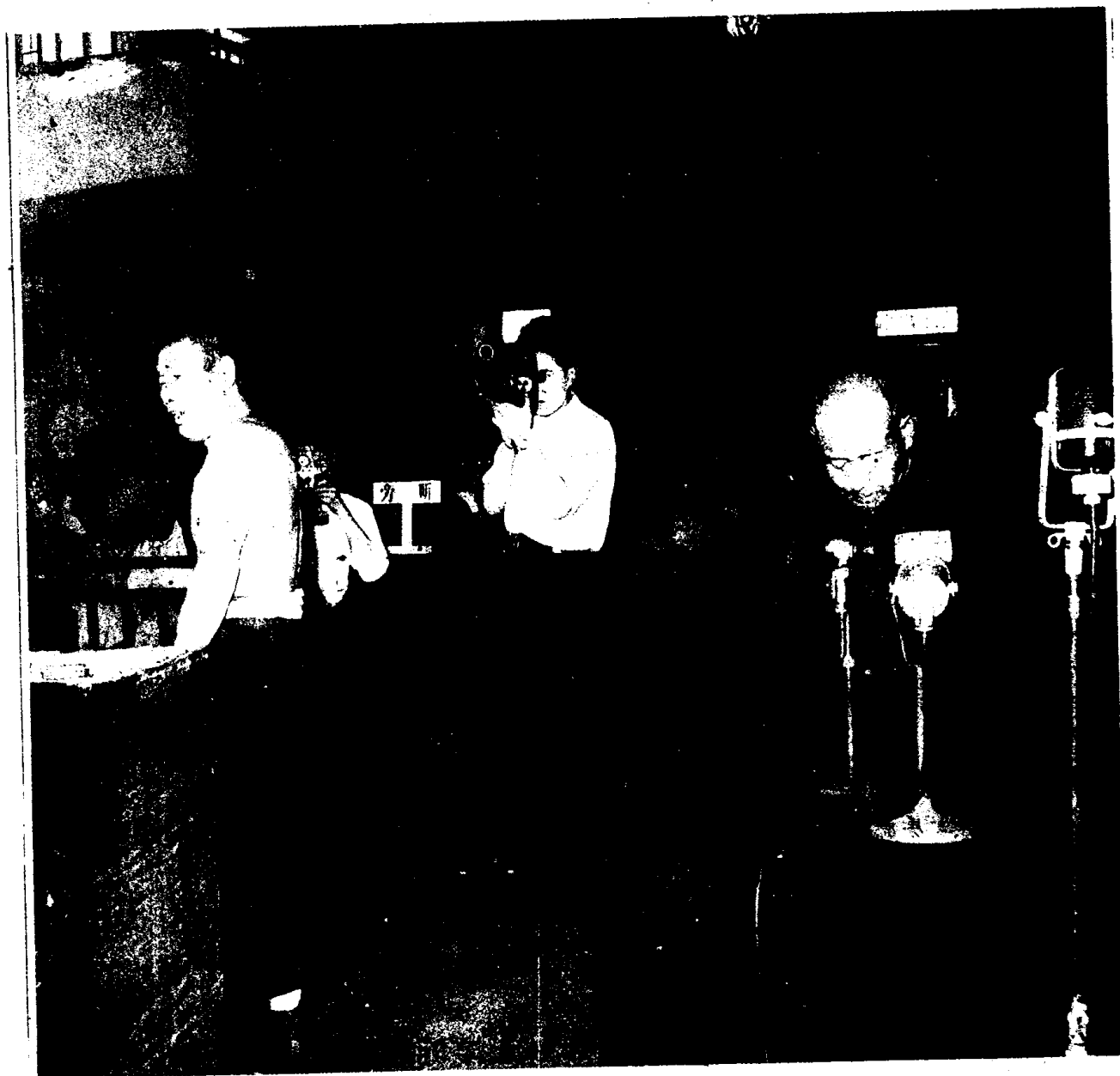
“日警强奸后用刺刀把她刺死了”

神野久吉的招供：

“对负伤的妇女先强奸、后杀掉”

大控诉之一：周树恩诉铃

我看着怀孕4个月



控诉人周树恩农民，住河北省滦县潘家戴庄。他向特别军事法庭控诉铃木启久于1942年10月，指挥所部在河北滦县潘家戴庄残杀和平居民1280余人，烧毁民房1000余间的罪行。图为周树恩向法庭控诉并展示背上被日军刺伤的痕迹。麦克风前低头认罪者为铃木启久。

木启久

的老婆被鬼子奸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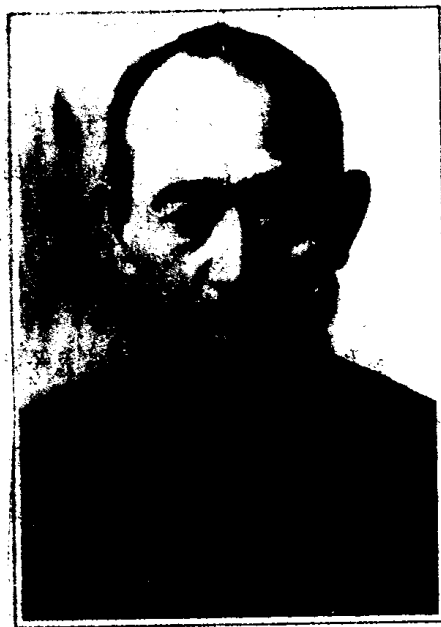
我看着我怀孕4个月的老婆被鬼子奸淫以后,又被鬼子用刺刀挑开了她的肚子,胎儿和肠子都流在地上。(证人哭)孟兆林的老婆也同样被鬼子奸淫后又被杀害了。鬼子就用这些办法把妇女都赶到大方坑内,用柴草点火烧,用土埋。妇女在坑内被烧得乱叫,哭声连天,叫爹叫妈……

——周树恩的控诉

被告人铃木启久 1890年9月20日生,日本福岛县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23期毕业。1934年第1次侵入中国,当时任日本陆军步兵第28联队少佐联队;1938年第2次派遣来中国,任步兵独立守备队第12大队大队长;1940年第3次到中国任步兵第67联队联队长;1941年来中国任27步兵团长,后来担任117师团中将师团长。1945年8月31日被逮捕。1956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开庭审理铃木启久战争犯罪案。残暴地杀害中国无辜居民的战争犯,受到了正义的审判。

我是河北省滦县潘家戴庄的人,叫周树恩。我要证明的是铃木部队的罪行。1942年10月28日早晨4点钟左右,日本鬼子包围了潘家戴庄,进庄后挨户搜查,不分男女老幼,所有搜查出来的人,都被赶到庄东南角一个大场里,让女的站一边,男的站一边。这时,有的日本鬼子就找来铁镐,强迫青壮年挖坑,挖了2个大坑。挖完后,日本鬼子用棒子和刺刀往大坑里赶人,有30多个老百姓被赶进1个大坑里,鬼子点着柴草扔到坑里烧他们,当时戴作胜从坑里往外爬,鬼子用大棒把他的脑袋给打成两半。赶进坑里的30多个人都被烧死了,其中有周树青、戴国里、潘

作为战犯的铃木启久,一脸沮丧。



宝喜、周素头、周潘头等人。鬼子还用刺刀挑死了刘瑞山、戴福田、孙有声等5人,用木棒打死的有齐盘成、周汉荣、孟昭成等16人。这时,有一部分鬼子从妇女中往外挑青年妇女,有的妇女抱着吃奶的孩子不敢动,鬼子就从她们怀里夺去了19个吃奶的孩子,把这些孩子都给摔死。其中有我的侄子和戴前昌的孙子。我母亲眼看着自己的孙子被鬼子摔死,大哭



被告铃木启久(右)指着地图,向他的辩护律师徐平(左)讲述当时战犯冈村宁次命令他执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的情形。

起来。日本鬼子挑出 100 多名青年妇女,把她们赶到庄上一个大院子里,鬼子在这个院子里像野兽一样,对她们进行强奸、轮奸,其中也有我的老婆。以后,又把这 100 多名妇女赶回来。这时候,鬼子拉着挑水扁担两头的钩子,兜着妇女们往坑里拉,有的鬼子用刺刀刺,我看着我怀孕 4 个月的老婆被鬼子奸淫以后,又被鬼子用刺刀挑开了她的肚子,胎儿和肠子都流在地上。(证人哭)孟兆林的老婆也同样被鬼子奸淫后又被杀害了。鬼子就用这些办法把妇女都赶到大方坑里,用柴草点火烧,用土埋。妇女们在坑里被烧得乱叫,哭声连天,叫爹叫妈。万恶的日本鬼子就这样的把她们都杀害了。这些惨无人道的野兽杀完了妇女之后,又把男人往另一个大坑里赶,用刺刀刺,木棍打,把 1000 多人都赶到大坑里,我也是被赶到大坑里的一个。鬼子一边用柴草往坑里烧,又用土埋,我被烧得疼痛难忍,就从土坑里往外钻,钻出来一看,鬼子都不在了,他们都去烧房子了,我就这样逃跑了。我全身被烧伤得很厉害,五、六个月不能动弹,现在身上还是一块一块的伤痕,这都是日本鬼子杀害老百姓的铁证,这都是我本人所遭遇的。(哭)日本鬼子用这样狠毒的手

段杀害了我们潘家戴庄老百姓 1200 多口,烧房 1000 多间,烧毁粮食 100 多万斤,抢走的财物无数。我家这一次被杀害的有我的父亲、兄弟、弟媳、侄子、侄女和我的老婆,共 6 口。日本鬼子在我们庄犯下了滔天的罪行,我请求法庭对这些刽子手们严加惩处。

强奸后用刺刀把她挑死了

铃木部队在鲁家峪村杀人、放火、强奸妇女的罪行,时间是在 1942 年农历 3 月初 2 日下午 2 点左右,日本鬼子包围了我们村,把我捉住,用马鞭子打我,问我:“有八路军没有”,我说没有。日本鬼子又抓来

一个老头,有 50 多岁,问他:“有八路军东西没有”,他说没有。日本鬼子把他的眼睛蒙上,用战刀把他的头砍掉了。砍掉以后,日本鬼子问我:“有八路军东西没有”,我还说没有,日本鬼子就把我推倒,把我绑在死人身上,用死人威胁我。随后日本鬼子用他的战刀刀背拉我的脖子对我威胁,我还是说不知道。经过一个多小时,日本鬼子就把我解开,用马鞭子打我,随后又用石头砸我的头,我的头被打了个窟窿,满头是血,连眼睛都被血糊住睁不开。日本鬼子打了后又把我绑起来,带到大峪门口。在那里我看到刘清隆的老婆、于长合的老婆、刘灿的老婆被日本鬼子逮住。日本鬼子把于长合的老婆带到刘清隆的院子里,要强奸她,她拒绝,大骂日本鬼子。日本鬼子就把她带到河沟边,用刺刀把她挑死了,她还是个孕妇,日本鬼子豁开她的肚子,把胎儿也挑死了。然后,鬼子就拽刘清隆的老婆进行了强奸,强奸后也用刺刀把她挑死了,她也是个孕妇。随后,刘灿的老婆也被日本鬼子挑死了。日本鬼子找到 1 个藏了 7 个老头子的洞子,把 7 个老头和我一起拽到李自学的房子头,用战刀把 7 个老头砍死在梨窖里。砍完后,日本鬼子发现洞里面还有人,就往梨窖里放柴草,点着火烧,被烧死的有李善、王井同、陈玉

坤、徐德胜、于长万、孔建明等人。日本鬼子又把我带到大峪门口南边，我看到刘清池被日本鬼子捉住，鬼子用木棒打他，打完后把他绑在柴草垛旁边的树上，把柴草堆在他的身旁，点起火，把刘清池烧死了。日本鬼子用石头砸死60多岁的李凤林，50多岁的李树坤被鬼子用木棍打了后又用刺刀挑死，张井元被日本鬼子枪杀。日本鬼子继续寻找山洞，发现一个洞里有老百姓，日本鬼子往洞里放毒气，被毒气熏死的有刘俭、卫殿英、刘宝如等14人。日本鬼子又找到李有中的房子后面的山洞，洞里有10多个老百姓，也用毒气熏，李长志一家10口人，被熏死了6口，他的父亲被熏往外爬，被日本鬼子用木棒打，又用香火烧，烧得他满身流油，被活活的烧死。洞子里还有10多个人，也都被熏死。日本鬼子把我带到张井申家，屋里挤着70多个人，都被绳子绑着。晚上，日本鬼子的翻译向他们说：铃木部队到鲁家峪来救你们老百姓，要给你们安排生活。又说：40岁开外的人不分男女都上玉田县去。大家都不答话。有两个日本鬼子就从人群里往外拽人，拽出20多个人。这些人被带到张永林的房子头，那里有个白薯井，鬼子把这20多个人都砍死在白薯井里。我记得名字的有张俊臣、李左文、张永林、刘占全和他的老婆以及他的儿子、闺女等。第二天早晨，日本鬼子把剩下的50多个人带到鲁家峪大街上，用日本战刀指着从人群中挑出来10个人，叫他们到离人群有30多步的刘增的房子外白薯井边坐下，又叫1个老百姓挑来凉水，日本鬼子用刀沾凉水，先把刘海万砍死，扔

在白薯井里，第二个砍死李桂祥的儿子，也扔在白薯井里；第三个砍死李桂禄的儿子，第四个是砍死李有毛，砍到第八个时就拽我，把我的衣领子窝起来，蒙上眼睛，我挣扎着不让蒙眼睛，日本鬼子就把我踢到井里，接着打了两枪，都打在我的身上，我的骨头被打坏了。（证人脱下衣服，呈现背部的伤痕）以后，又砍死1个人，扔在井里。然后鬼子往井里扔石头，扔土，扔完后就走了。日本鬼子走后，送凉水的赵奎来取水桶，听见井里有声音，把我救上来了。我出井后就昏过去了，此后我有五、六个月不能行动，以后就成了残废。日本鬼子在我村打死、烧死和熏死的人共有220多人。其中丰润县六区薛家屯的钱连发全家7口到我村来躲避，被熏死了4口，有他的孙子、孙女和两个儿媳妇，他的17岁的女儿中毒后，被日本鬼子轮奸致死。我以上说的全是我所看到的和我亲身经历的事情。日本鬼子不光是杀害了老百姓，还把我们村的房子烧光了，共烧了1900多间，还抢去老百姓的牲口100多头，抢去和烧毁粮食200多万斤。日本鬼子在我们那里住了16天，除了杀人、强奸妇女，临走把房子烧光了，粮食抢走了，剩下的老百姓没房子住，住在露天地里，没粮食吃，只得吃树皮和树叶子，都吃得浑身浮肿。我村刘宽、张井茂、李长富3人就因忍饥挨饿加上雨淋，不久都死了。这都是日本鬼子给我们中国老百姓造成的灾难，（哭）这就是日本鬼子在我们村造成的惨案。我要求法庭对这些杀人凶手严加惩办。



破，令其肝肠外露，抛尸野外。此等行径非禽兽不能为也！日寇强奸轮奸中国妇女后，仍不罢休，又用刺刀将其肚子挑



日寇在中国施行三光政策，往往将一村一户统统杀光，一次杀人往往数十人甚至数百人，然后抛尸水井或挖大坑埋之。

铃木启光的指示：
“剖开孕妇的肚子，把人活埋”

“潘家戴庄的残杀事件也是我命令的。其经过是这样的：当时因我抱着积极实施‘三光政策’的思想，就努力寻找借口，找机会实施‘三光政策’。当时正在构筑封锁壕，强征大批中国人从事劳役。我对这些被强征的中国人，如有反抗日军的事情，就利用机会实施‘三光政策’，如前面所讲的那样。因为不找借口残杀中国人民是不利于自己的。因此我经常寻找机会制造借口。当时正在挖封锁壕，我接到潘家戴庄有人给八路军送粮的情报，立即给第一联

队下命令，彻底肃清和消灭这个村庄。当时第一联队长与为构筑封锁壕而划归我指挥的骑兵联队共同突然袭击了潘家戴庄，向居民盘问有无八路军的情况，以后，把村民全部集中到一个广场上进行了大屠杀。例如，把婴儿从母亲的怀抱中夺来摔死，剖开孕妇的肚子，把人活埋，堆上柴草点火把人烧死，或者用刺刀、机枪等各种武器，一下子把这个村庄屠杀了1280余人。这是实施‘三光政策’所屠杀的，很多的中国居民就在我执行‘三光政策’下牺牲了。进行了残酷的屠杀以后，又把全村房屋都烧毁，并掠夺了那里所有的粮食、衣服等物资，对这个村庄真正实行了‘三光政策’。这个残杀事件，是按照我‘立即消灭’的命令进行的，对此，我诚恳谢罪。”

洋狗把他的肚子撕去半边

日本鬼子在1942年农历9月13日早晨4点多钟，包围了我们村。在这时，我村外出的老百姓一看鬼子围上了，出不去，就往回走，鬼子就喊，老百姓听到鬼子喊声就跑，鬼子就打枪，村内老百姓被枪声惊吓起来了。日本鬼子一进村就挨门挨户地进行搜查，不分男女老幼都赶到我们村的大街西头粮食市场上。到那里，男的分一边，女的分一边。当时鬼子从群众里叫出一个姓徐的人，就用手指着人叫洋狗去咬，同时鬼子还打他，姓徐的就这样被连咬带打倒在地上，洋狗把他的肚子撕去半边，他就地活活被咬死了。鬼子又从人群里挑出青壮年，叫他们在人群外挖坑。挖完后，鬼子翻译就说：铃木队伍最厉害，你们有八路军如不报，现在坑已挖好了，人也咬死了，看你们报不报。这时鬼子从人群里叫出孔宪桂，把他拉到坑前就砍死了。又把刘宪章拉到坑前，用洋刀要砍他，他就跑，妇女人群里有他母亲和老婆，一看要砍他，就大哭大叫。这时鬼子又把刘宪章拉回来，在坑前把他砍死了。鬼子一连砍死了7个人，又用手枪打死2个，1个是林玉富，另1个是王玉会。然后又从人群里叫出13个人，把他们赶到井边，逼着他们往井里跳，他们不跳，鬼子就把他们推到井里，向井里放毒瓦斯，并用席子盖上井口。日本鬼子又在人群里挑出7个人，推到杀人坑

里,把他们活埋了,其中有孟春浦、张树元、张树奎、刘瑞振等。鬼子又叫出张六厚和王兆祥,把这两个人拉到掌炉上打,灌凉水,用钉子钉脚,这些可恶的鬼子最后用煤油点着把他们两个活活地烧死。鬼子又用铁锤在人群里打人的脑袋,第1个打任国田,被打了3锤,就被打死了,头被打得不成样子。第2个打张布营,一锤就把他的头打开了,也就被打死了。第3个打张宏叶,一锤把头打了一个窟窿,鲜血直流,倒在地上。第4个把瞿瑞崑的腰打了一锤,他疼痛难忍,倒在地下翻滚。鬼子又拉出张玉宽,把他肚子剖开两半,他就死了。鬼子又把我拉到桂作周的大院子里,我到那里一看,横躺竖卧,院里躺满了人,有死了的,有没死的。鬼子向我要大枪,要手榴弹,要八路军文件,我说没有,鬼子就用木棒把我打倒,一阵乱打,我被打得昏过去了。鬼子又点着柴火,把我扔到火堆里,鬼子认为我死了,就走了。我觉得烧得身上疼痛,就滚出火堆外,我的胳膊被烧成残废(证人脱衣露出伤痕)。鬼子走后,我村老百姓就从井里打捞人并救火,捞出13个人,其中孟木光、陶万青等5人已被毒瓦斯熏死了,当天被烧死的,打死的和刺刀挑死的老百姓就有40多人,受重伤的80多人,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日本鬼子还烧毁了我村房子800多间,抢去粮食1万多斤,这都是我亲身遭受的和亲眼看见的,我要求法庭对这些凶手严厉惩办。”

这实在是没有办法谢罪的事情”

我作为日本陆军的高级指挥官,无故侵犯了中国神圣的领土,实在找不出话来谢罪。在这约有7年的时间里我所犯的罪行,和刚才公诉人所讲的完全一样,毫无理由的杀害了大批中国和平居民、烧毁房屋,掠夺了大量的粮草和物资,实施了“三光政策”,这实在是没有办法谢罪的事情。正如刚才公诉人所讲的一样,在此期间,杀害中国和平居民的方法,是非常残暴而灭绝人性的,而其中每一桩事情都是中国人民永远不能忘记的。我非常惭愧。



日本华北派遣军117师团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是日本侵华政策的重要支持者之一。他指挥所属部队,沿长城内外到处建立“无人区”,日军所到之处,尽成焦土。在河北、河南等地多次制造大惨案,用刀砍、火烧、犬咬、枪杀、毒杀、剖腹、活埋等残酷手段,先后惨杀中国抗日志士和无辜群众3万余人,烧毁房屋2万多间。图为铃木启久的妻子铃木喜代到战犯管理所探亲时,和铃木启久单独见面时的情景。

我对自己的罪行,曾经企图用种种卑鄙的谎话隐瞒过去。而我想隐瞒的事情,就是我积极推行了日本军国主义为阻挠中国的独立、占领中国领土的阴谋。

我是犯了这样的严重罪行的罪犯,本来早就应该被严惩,但是,6年来我在中国人民的宽大政策的感召下,得到了反省的机会。尽管我过去是无视别人的人格。但是在此期间我的人格却受到尊重,并且在无微不至的关怀下,我的生活和健康得到了保障。我原来是多病体弱的,但得到两次住院治疗,打了好几百针注射药,变成今天这样的健康的身体。我只有深深感谢。

保障我的生活和健康的人们,换一句话说,就是保证我生命的人们是谁呢?就是曾经被我毫无理由地加以杀害,并被我破坏了和平生活的人们,也就是我的被害者们。想到这一点,我的心好像就要碎裂似的难过。(被告人哭)

另外对我的学习,也给予耐心的辅导,使我逐渐地懂得了做为一个人应该怎样活下去,使我开始有了做为一个人应持有的思想。对于这一点,我也应该致谢。由于我在宽大政策下生活,要表示感谢的地方很多,但在这个审判中我要特别表示感谢。

在审判我的过程中,对我这样本来就没有辩护的余地的人却给指定了辩护人。对此我实在感谢不尽。我对中国政府平等看待人格一事,深受感动。而且,当我看到起诉书时,我仿佛被指出了出路一样。深深体会到宽大政策是多么的宽厚。不仅如此,甚至给我们在法庭上的权利,使我对宽大政策的体会更深,我真不知道用什么话来表示感谢才是。我谨在这里坚决保证,我将牢牢记住宽大政策。彻底改正自



铃木启久夫妻俩在战犯管理所内观看由战犯们演出的文艺节目

已过去所走的错误的道路,决心重新做人。

现在,世界处于和平与战争的矛盾中。假如我还能有余生的话,我将作为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一员来度过我的余生。我的话完了。

终审判决:有期徒刑 20 年

根据上述事实,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确认:被告人铃木启久在侵华战争期间,实犯有对中国执行侵略战争,违反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指挥命令所属部队制造无人区,毁灭我国城镇乡村,驱逐我国和平居民,残杀、虐待我国和平居民,掠夺、破坏我国人民财产,施放毒气,强征我国和平居民从事军事性劳役和纵容部下强奸我国妇女的罪行。铃木启久在中国领土上犯下了如此残忍,惨绝人寰的暴行,然而中国政府只判了他 20 年有期徒刑,而且还将他提前释放。这种政策实在是宽大得不能再宽大了。难怪连铃木启久这样的杀人魔王表示要“牢牢记住宽大政策”,甚至对“这个审判”也“特别表示感谢”中国人民这种以德报怨的义举恐怕是举世罕见也是前所未闻的。

大控诉之二

王义侠诉柏叶勇一

他们用猪鬃



“他们还对我使用灭绝人性的刑罚，就是用猪鬃探我的小便尿道，他把猪鬃插到我的尿道里头，使劲一拧，疼得我浑身哆嗦。我的小便直流血，就昏死过去了。用这样的刑罚审过我四次，每次都是探到我小便直流血，疼的我死过去……”

——王义侠的控诉

刺我小便尿道

被告人柏叶勇一 1890年12月10日生，日本广岛县人。1940年11月任伪满洲国抚顺市警务处长，1942年4月改任警察局长。荐任官一等。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9月28日被逮捕。1956年7月9日，柏叶勇一在被关押10多年后，终于被押上了正义的法庭，接受中国人民的审判。

控诉人王义侠男，职员，住抚顺市露天区南沟街一组3号。他曾被柏叶勇一的警察机关逮捕，受尽各种酷刑。请听他的控诉：

“每小便一次就等于死一次”

我原是中国抗日游击队的战士，1940年10月在河北省献县被日本军队俘虏。1941年1月日本人把我们300多被俘人员押送到抚顺，其中我们40多人被送到抚顺轻金属厂作劳工，那里已有300多个被俘人员。日本人把我们被俘人员叫作特殊工人，每天强迫我们干搬运矿石、抬铁水等重活，还不给吃饱。冬天我们住处很冷，穿的也不暖，有病还不给治疗。抚顺市警务处处长柏叶勇一，就是他！（证人指着被告人柏叶勇一）还命令他的警察，经常抓捕我们特殊工人。1942年3月，在抚顺市轻金属工厂工人宿舍，日本人抓捕了我和高林、边起和等7个人，押在警务处拘留所里。在那里我还看见有30多个被俘人

◀日本侵略者从日俄战争后霸占抚顺40年之久，掠夺煤炭2亿多吨。图为抚顺露天煤矿的中国劳工在日军的刺刀下受奴役的情形。



员,是从龙凤、老虎台、露天等煤矿抓来的。这天晚上提我过堂,问我为什么不好好干活,是不是想逃跑。紧接着就用胶皮鞭子和镐把打我,打得我满身都是伤,把我打昏过去了。以后又把电匣子上边的两根铜丝,绑在我的大拇指上,警察用力一摇电匣子,我满身都麻木了,心里也翻腾的很,就昏过去了。这样过了我3堂,折腾得我死去活来。不但我受到了这样的刑讯,其余的人也同样受到这些毒刑,还有比我更重的。如在关押我们的第5天晚上,从拘留所里提出我和高林、边起和等6人,用布把我们的眼睛蒙上,用汽车把我们拉到抚顺市九町目北浑河边上,把我们眼睛上的布打开,叫我们5个人看着,日本人把高林带到水边,我没有听到日本人问他什么,只听到高林大声喊着:“要杀就杀,要毙就给个痛快的。”这时日本人怕他喊,将他嘴里塞上了什么东西,就将他按在水里往下浸,浸了一次就拉起来,再按下去浸,就这样接连着浸几次,就把高林活活淹死了,他们把高林的尸体扔在浑河里。还有边起和不但遭受到拷打、过电、灌凉水,还把他送到狗圈里叫狗咬,当他回到拘留所时,他的衣服都被扯烂了,被狗咬得满身是血,在咬后的第3天就死了。以后他们又把我送到轻金属场强迫做苦工,并且威吓我说:“你回去好好干活,不要说出他们两个人的死,如果说了就和他们两人一样的处死”。其余的人有的被送到监狱,有的也被送回轻金属场去。1943年8月16日的早晨,在抚顺市朴屯工房子,我还没有睡醒,警察把我们的门砸开,闯进4个人,都拿着手枪,有1个用枪按在我的



天苍苍,野茫茫,逃荒的路正漫长。
胸口上,这时由后窗户又跳进来两个人,上炕就把我捆起来,带到抚顺市警务处押在拘留所里。日本人亲自提我过堂,强迫我承认是反满抗日,并问我有过什么活动,我说不知道,他们就用胶皮鞭子打我,还给我过电和灌凉水。有一次,把我带到地下室过堂,这是个特设的刑讯室,当我走到门口的时候,后面的警察从上边给我一拳下边踢我一脚,将我打倒在门里。我见里边坐着一个日本鬼子,屋子里一边放着胶皮鞭子、镐把、棒子、绳子,一边放着一个炭火盆,上边烧着一些通红的铁条,还有手指粗的香,点着放了一堆;在一个拐角上还放着一个一头高一头低的床,低的那头还有一个胶皮管接在自来水管子上,这是为给中国人灌凉水特设的床。这时日本鬼子叫我承认是反满抗日,我不承认,他就把我上衣扒光,把12支粗香绑在一个薄竹板上,然后就绑在我的后背上烤。这样一烤,我的后背又痛又痒,我一动,肉皮就烧得

日寇为封锁抗日根据地而修筑的碉堡和封锁沟。沦陷区人民在日寇的铁路下发出痛苦的呻吟。



“吱啦”响，将这一处烤起了泡，又往下移动再烤，就这样由上到下将我的后背全部烤起泡了。随后还用竹针刺我的指甲，一连将我两手6个手指头都刺上竹针，好象扎到我心上一样，疼得我两眼就像冒出来了一样，双脚直跺，就痛昏过去了。又有一次，他们给我上大挂，用一个小皮带将我两个大拇指和胳膊绑起来，再用绳子吊起，使我的两脚离地一二尺高，一边还站着个警察，拿着藤棒子打我，这样的连悠带打，疼得我昏过去了。结果把我的两支胳膊吊脱节了，押回拘留所后，吃饭都是与我一起被押的一个老头给我端的，我吃饭两年不能拿碗，只能趴在地上去用嘴啃。他们还用惨无人道的穿心杠子压我，就是用碗口那样粗的4根木棒子，两根一头绑在一起，把我按倒在地上，用两根夹在胸部，两根夹在腿上。一边上去一个人压，我还是不承认，他们又在上边搭上1根横木棒，再站上去两个人压，这时他们4个人，将我压得胸部骨头直响，疼得我两眼直冒火光，鼻子流血，我昏过去了。当我不省人事的时候，他们还用烧红的铁棍烙我的脚，烙出了一个洞，到现在我的右脚上下还都有疤。他们还对我使用灭绝人性的刑罚，就是用猪鬃探我的小便尿道，他把猪鬃插到我的尿道里头，使劲一拧，疼得我浑身哆嗦，我的小便直流血，就昏过去了。用这样的刑罚审过我4次，每次都是探到小便直流血，疼得我死过去。以后他们把我押在拘留所，我要小便但疼得便不出来。我小便的时候，头顶着墙，每小便一次就等于死一次。他们用以上这些刑罚过了我60多次堂，我始终没有承认什么。有一天，日本人拿着一个本子，强拉着我的手，在上边捺了一个手印。以后将我送到抚顺地方检察厅，又在那里过了一堂。以后押送奉天高等检察厅，被起诉到高等法院，将我判了15年徒刑，便把我押回抚顺监狱第二新生队，地址就是现在的石油一厂。在那里干抬铁、抬石头、装卸火车等重体力劳动，还不给吃饱。一直到“八·一五”日本投降我才被解放出来。另外，在1944年5月，警察又抓捕了张鹏云、李超、刘双顺等90多名被俘人员，带到警务处，经过严刑讯问后，把张鹏云、李超分别押到“矫正辅导院”，刘双顺被送到监狱第二新生队和我押在一起。以上是我亲身遭受到的，亲眼看到的。抚顺市警务处处长柏叶勇一，是你（指着被告人）命令你的部下犯下残害我们被俘人

员的滔天罪行。我要求法庭，给死者报仇，给受迫害者申冤，依法惩办这些杀人的罪犯。

“我作了这些残酷的事情”

我对被俘人员在抚顺煤矿使用了极其残酷的办法加以虐待。在抚顺煤矿的被俘人员进行反抗或提出什么要求的时候，我想他们被俘时，本应被杀掉的，现在保存他们的命，他们就应该在这个煤矿里好好工作，就应该服从一切。正因为我有这样的想法，我就派了部下特务混到被俘人员当中去进行刺探被俘人员的活动。当我的部下报告被俘人员有了各种反抗、要求和怠工的时候，我就把他们带到警察局来施以各种拷问，有的受到严重的刑讯。到1943年的10月，在煤矿的劳务科的地下室，设立了拘留所，对关在这里的人进行各种虐待，其中有的人被虐待致死，也有被杀害的。1943年后成立了“矫正辅导院”。我通过地方检察厅送往“矫正辅导院”的中国被俘人员也很多，况且那个“矫正辅导院”的院长，也像我一样用各种残酷的手段来拷问，因此有很多人被拷问致死，也有被杀害的。我就用这样极其残酷的手段来虐待被俘人员。我谢罪。在这中间，名字我是不记得了。我曾经命令密山司法科长杀害了7名军官，而且把高林投到浑河里淹死了。我作了这些残酷的事情。我谢罪。

“我们被狼狗咬得浑身是伤”

我从前在抗日军队，在河南省被日本鬼子俘虏。1942年，日本鬼子把我们300多被俘人员押送到东北抚顺煤矿当劳工，给我们取名叫“特殊工人”，强迫我们每天下井给他们挖14小时的煤炭，给我们吃的是橡子面和发霉的玉米面，这些不能吃的东西还不给我们吃饱。把我们被俘人员当牛马使唤，虐待我们。在抚顺警务处处长柏叶勇一领导下的警察还经



日本侵略者本身就是豺狼、野狗，然而他们还要借助狼狗的疯狂。

沦为亡国奴的中国农民凭什么力量来抵抗来自狼狗的撕咬？

常去抓我们。据我知道就抓过3次，有的是在房子里抓的，有的在矿区道上抓的。第一次在1943年3月的一天晚上，就抓去6个人，其中有李占玖、陈有财和老钱等4人，被抓去后就给杀害了。张庆泽、陈铎两人被关押了很长时间以后送到辅导院，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回来。第二次在1943年8月，抓去7个人，其中有我和杨振清、朱鹏飞等人，把我们带到警务处，扒去我们的衣服，问我们到哪里开会去了，我说我不知道，他们就用胶皮鞭子往我身上打，打得我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身上直流血。打完以后，就把我们绑在凳子上，仰面朝上，灌凉水，灌得鼻子和嘴不能喘气。灌完凉水以后，又把我们送到狗圈里，腰直不起来，就得弯着腰站着，叫狼狗咬得浑身都是血，现在身上还有伤疤。从狗圈里放出来，又把我们押到警务处，押了三四天就把我们放回煤矿去干活。放回去的时候他们说：“你们回去好好上班，如果不好好上班，还要把你们抓回来。”第三次在1944年4月，抓去16个人，有梁振基、朱连芝、杨成印、朱元德等。他们被带到警务处押了10几天，经过严刑拷打以后，放回10个人，他们的衣服被

扯烂了，身上都是血，成了血人啦，有5个人躺在炕上昏迷不醒。我们问他们身上的血是怎么啦？他们说：都是在警务处被日本鬼子用鞭子打的，送到狗圈里叫狗咬的，还给灌凉水、过电。我们又问其他6个人哪里去了？他们说把他们绑走那天押到司令部的时候，就把梁振基打死在那个地方了。另5个人被送到“矫正辅导院”了。送辅导院的那5个人有杨成印、朱元德等直到如今也没有回来。

“怎么谢罪也是谢不完的”

我长时期抱有军国主义的思想，为了升官发财侵略了神圣的中国，犯了惨无人道的严重的罪行。因此，把我移交中国的时候，本应该处以死刑的。然而中国人民没有这样作，6年的长时期，为了教育我，在管理所，以所长为首的各位职员，在衣食住上丝毫没有使我发生困

难。还组织我们学习,进行文化活动,组织到外地参观,对我们非常关怀。可是我没能理解这个,仍对管理所抱着不满,抱着反对的情绪。后来由于自我反省和受到各种亲切的指导,悔悟了自己的错误。逐渐地恢复了人性,真正地认识了我侵入中国犯了惨无人道的罪行。我虐杀了很多中国爱国志士和平居民,把他们抓捕起来,对他们施以各种刑讯拷问后送交司法机关惩办,给他们带来了种种的苦难。我所杀害的中国人,永远再不能回来了,他们的家属也不可能再和他们在一起过快乐的生活了。他们一定是非常仇恨我的。当我想到这里,很觉得对不起他们,感到很惭愧。另外,我在中国掠夺了或烧毁了很多的财富,破坏了政治、经济、文化,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尽管现在我认识到过去的错误,怎样谢罪也是谢不完的。在这一次审判中,各位被害者和证人控诉了我的罪行,昨天公诉人先生,又作了战犯罪行的公诉,我听到这些,认识到过去的认罪是肤浅的,对罪行的分析是不够的。我今后只要有生命,就要为彻底认罪而努力。我要反对

惨无人道的侵略战争,走争取和平的道路,为中国和日本的友谊而努力。这是我的决心。这次在特别军事法庭受审,法庭为我指定辩护人,实在是感激之至。如上所述,我是犯了严重的罪行的人。请给我严重的处刑。

战犯的认罪
终审判决:有期徒刑 15 年

特别军事法庭审理之后,确认柏叶勇一犯有违反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执行镇压、奴役我国人民的各种政策法令、指挥命令所属抓捕、囚禁、刑讯、虐待、残害我国人民和酷刑、杀害我国被俘人员的罪行。

1956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作出终审判决,柏叶勇一被判有期徒刑15年。1960年7月28日提前释放。因为刑期是从柏叶勇一被捕之日算起的,在苏联监狱及中国战犯管理所羁押的时间也都抵作了刑期。

